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主要交易

認購YONG TAI股份；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通函

及

認購協議之補充文件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文件，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王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